证券代码: 836810

证券简称: 创扬股份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□第一大股东变更

□控股股东变更

□实际控制人变更

√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太仓创扬起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通过其他方式大宗交易,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,由上海创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妙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适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起韵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九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创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妙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适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起韵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九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太仓创扬起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-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:
- 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:上海创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妙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适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起韵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九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太仓创扬起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;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:
- □签订协议 □亲属关系 √其他,具体为太仓创扬起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是实际控制人龚晓青、费传文控制的企业。
 - 3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:否

二、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合伙企业

| 企业名称 | 太仓创扬 | 起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合伙) |
| 合伙类型 | | 有限合伙 |
| 住所 | 江苏省苏 | 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|
| | | 18 号 |
| 实缴出资 | 2,000,000 元 | |
| 成立日期 | | 2024年1月11日 |
| 主营业务 | 企业管理; | 融资咨询服务; 经济贸易咨 |
| | | 询;认证咨询等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不适用 |
| 实际控制人名称 | 龚晓青 | |
|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| 执行事务合伙人 |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不适用 |
|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| 否 | 不适用 |

三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,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,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,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|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| 否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若构成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
|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| | 是 |
| 若触发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是 |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|
| | |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|
| | | 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|
| | | 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 |
| | | 编号: 2024-028)。 |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|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 | 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批准 | 否 |
| 批准部门 | 不适用 |
| 批准程序 | 不适用 |
| 批准程序进展 | 不适用 |

(三) 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,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。

公司将尽快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限售手续。(四)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,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太仓创扬起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营业执照。

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